

協助申請快速通關原則

106年11月21日

- 一、為協助會展活動順利在臺辦理，特訂定「協助申請快速通關原則」，協助會展活動主辦單位為來臺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以下同)申請快速通關。
- 二、前述會展活動，係指由經濟部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及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參加會展活動之外籍人士班機抵臺時間距活動開始時間6小時內。
 - (二) 具快速通關需求之外籍人士人數，分別須達到以下標準：
 1. 國際會議：達總與會之外籍人士三分之一以上或50人以上。
 2. 國際展覽：達總參展、觀展之外籍人士三分之一以或50人以上。
 3. 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該團來臺總人數達100人以上。
 4. 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部貿易署)專案核准之會展活動。
- 三、申請快速通關之會展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十個工作天前檢附以下文件，由本部貿易署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辦理：
 - (一) 「協助申請快速通關」申請表。
 - (二) 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名單及班機資訊表。
 - (三) 切結書二式各1份。
 - (四) 在臺主辦單位合法設立登記之文件影本。